

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 111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敦化南路 1 段 160 巷 20 號 (光武里辦公處)

三、主持人：里長韓修和

紀錄：里幹事曾瓊珍

四、上級督導人員：課長杜玲華

五、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第 1 鄰		第 11 鄰		第 21 鄰	謝明晃
第 2 鄰	出缺	第 12 鄰	李明柏	第 22 鄰	楊賽華
第 3 鄰	陳文輝	第 13 鄰		第 23 鄰	劉玉貞
第 4 鄰	蔣羅淑粉	第 14 鄰	黃月琴	第 24 鄰	歐芷榛
第 5 鄰	鄭詩瀚	第 15 鄰	邱麗華	第 25 鄰	張小穎
第 6 鄰	郝英琪	第 16 鄰	葉卉庭	第 26 鄰	陳柏亘
第 7 鄰	林碧玉	第 17 鄰	魏村賢	第 27 鄰	何樹梅
第 8 鄰	王正揚	第 18 鄰	姬中和	第 28 鄰	羅琳
第 9 鄰	賴柏宇	第 19 鄰	武永恒		
第 10 鄰	郭宜婷	第 20 鄰	李柏村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備 註
大安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丁姿池	
大安區公所	課長	杜玲華	
市議員	王欣儀辦公室	姜浩	
大安戶政事務所	職員	江長紘	
市議員	鍾佩君辦公室	簡呈安	
台北市消防局	隊員	林建毓	
立法委員		林奕華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備 註
市議員	徐弘庭辦公室	沙帥	
市議員		李柏毅	
陳聖文服務團隊	陳聖文辦公室	黃詩婷	
立法委員	范雲辦公室	詹庭琪	
議長	陳錦祥辦公室	黃本	
市議員	苗博雅辦公室	李孟璋	
市議員	簡舒培辦公室	李霈衿	
市議員	王閔生辦公室	李貞誼	
立法委員	林奕華辦公室	歐嘉駿	
市議員	耿葳辦公室	孫紹凱	

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 111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導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執行計畫案(如附件一)。

說明：本里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總計補助新台幣參拾伍萬陸仟元整，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現聘任鄰長 27 位，出席 24 位，24 位同意，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執行計畫案(如附件二)。

說明：依據「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決議：現聘任鄰長 27 位，出席 24 位，24 位同意，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大安區 111 年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活動辦理內容、日期、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現聘任鄰長 27 位，出席 24 位，24 位同意，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依據「大安區 111 年度各里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活動辦理內容、日期、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現聘任鄰長 27 位，出席 24 位，24 位同意，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之運用。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活動辦理內容、日期、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現聘任鄰長 27 位，出席 24 位，24 位同意，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討論 111 年 3~8 月份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

說明：詳如附件三。

決議：現聘任鄰長 27 位，出席 24 位，24 位同意，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上級長官講評：略

柒、散會：13 時 00 分